



使萬民作主的門徒

經文：太28:16-20

引言：

主不但替罪人死，也復活了。祂的復活完成了救恩。祂不是完成了救恩就算了，乃是要把這個救恩傳遍天下，叫萬民都得知這信息，叫萬民都得享這福分。所以主在世選召門徒時，要他們去得人如得魚(太4:19)。後來又要他們到各城各鄉去傳福音(太10:5; 可3:13-14)。後來又講了許多應去傳福音並殷勤工作的比喻：如園丁，交銀等。當祂復活後，又講了多次要門徒去傳福音的命令。

一．主復活後多次吩咐門徒要去傳福音

- 1.對抹大拉的馬利亞。要她去傳復活的信息(太28:7)。
- 2.一般的婦女(太28:10)。
- 3.對以馬忤斯路上的兩個門徒(可16:12-13)。
- 4.對門徒們(約20:21-23)。
- 5.對海邊七門徒。要彼得餵養祂的羊，也是傳道的意思(約21:15-17)。
- 6.對一般門徒。要他們傳悔改赦罪的道，直到萬邦(路24:47-48)。
- 7.對十一個門徒(太28:18-19)。
- 8.往普天下去(可16:15)。
- 9.為主作見證直到地極(徒1:8)。
- 10.天使在主升天後又說一次(徒1:10-11)。

二．為甚麼必須去傳福音？

- 1.這是世人最需要的，是關係人的生死問題。
- 2.這是世人最渴望的。人都渴慕脫離罪和死，但沒有一種方法能夠做到，只有基督寶血的救恩才能。祂是獨一的救主，人類都渴慕這救恩。
- 3.這是世人回到父神的家唯一的道路，人不走這道路，就一定滅亡。
- 4.這是世人得勝罪惡和撒但唯一的能力。沒有這救恩的能力，人不能得勝罪惡和撒但。
- 5.這是顯明主愛唯一的方法，也是叫人與神和好唯一的途徑。
- 6.表明主已得了一切的權柄。
- 7.因為只有我們這有得救經驗的人才能去傳，所以神不用天使，是用人去傳。因此我們得救了的人不去傳，就是殺人的兇手，就是叫許多靈魂活活地下地獄。所以保羅說：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(林前9:16)！

三．如何去傳？

- 1.自己用口去傳。
- 2.分送單張，聖經，書刊。
- 3.為未得救的人禱告，為佈道工作禱告。
- 4.用生活去傳。即使沒有口才，不會講大篇道理，也可以用生活見證。
- 5.用金錢支持佈道工作，差人代替自己到遠方去。
- 6.鼓勵支持有志傳道的青年，或領導他們如何去作。
- 7.要尊敬傳道人，免得許多人看了不敢去傳道！這是間接的方法。
- 8.把福音傳遍本地，同時往外地傳。在耶路撒冷，猶太全地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。

結論：

使徒行傳1:8是指同時在這些地方傳。我們要分派很多的人同時出去！彼得如此，腓利如此，保羅如此，許多外國人也如此。在他們本國還有許多地方未基督化，但他們出外傳道了。我們今日也要這樣去傳！這是主的命令，不去就是違命。我們當作個順命的信徒！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1-016